

**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旅行意外附加医疗费用补偿保险费率表**

**一、年基准费率**

保险期间	基准费率
1 日	0.08‰
2—5 日	0.1‰
6—9 日	0.13‰
10—12 日	0.166‰
13—16 日	0.19‰
17—20 日	0.296‰
21—30 日	0.35‰
30 日以后每增加一日加收	0.05‰

**二、调整系数**

- 1、旅行社历史赔付情况调整系数：根据旅行社近三年赔付情况进行划分  
(注：仅适用于旅行方式为“旅行社或专业旅行机构组织”)

历史赔付率	调整系数
历史赔付率 $\leq$ 30%	0.3—0.6
30% $<$ 历史赔付率 $\leq$ 50%	0.6—1.0
50% $<$ 历史赔付率 $\leq$ 70%	1.0—1.2
70% $<$ 历史赔付率	1.2—1.6
无历史赔付率数据	1.0

- 2、旅行社规模调整系数：根据旅行社上年的组接人天数进行划分  
(注：仅适用于旅行方式为“旅行社或专业旅行机构组织”)

上年组接人天数（以 N 表示）	调整系数
$N > 2$ 万	0.6—0.4
1 万 $<N \leq$ 2 万	0.9—0.6
0.5 万 $<N \leq$ 1 万	1.1—0.9
$N \leq 0.5$ 万	1.6—1.1

### 3、旅行方式调整系数

(注：仅适用于旅行方式为“社会团体或个人自发组织”)

旅行方式	调整系数
社会团体自发组织	0.6—1.2
个人自发组织	1.2—1.5

### 4、参加社保状况调整系数：按被保险人参加社会保险状况，进行划分。

被保险人社会保险状况	调整系数
未参加任何社会保险	1
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	0.95
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、公务员医疗补助或城乡医疗救助	0.9
已参加其他保险计划	0.85—0.95
以上四项中的任意两项或以上	0.8

### 5、赔付比例调整系数

赔付比例	>90%	(80%, 90%]	(70%, 80%]	(60%, 70%]	(50%, 60%]	≤50%
调整系数	1.05	1.0	0.9	0.8	0.7	0.6

6、渠道调整系数：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费用率的使用情况和利润率的情况，使用公式对费率进行调整。设实际费用率为x，则调整系数取值等于  $\frac{0.65}{1-0.05-x}$ ，其中：x取值范围为[0, 0.5]，利润率假设为0.05。

7、核保人调整系数：核保人考察被保险人旅行目的地、旅行项目等风险要素，对被保险人进行综合评估后，根据评估结果使用此调整系数。

核保人评估结果	调整系数
核保人评估为低风险的被保险人	0.6-0.9
核保人评估为中风险的被保险人	0.9-1.2
核保人评估为高风险的被保险人	1.2-1.5

## 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1、旅行方式为“旅行社或专业旅行机构组织”的：

保险费=保险金额×年基准费率×旅行社历史赔付情况调整系数×旅行社规模调整系数×参加社保状况调整系数×赔付比例调整系数×渠道调整系数×核保人调整系数

2、旅行方式为“社会团体或个人自发组织”的：

保险费=保险金额×年基准费率×旅行方式调整系数×参加社保状况调整系数×赔付

比例调整系数×渠道调整系数×核保人调整系数